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77号

罪犯吴志锔，男，1997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龙港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志锔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向法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39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。2023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411.4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锔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志锔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